

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8 号
幼稚园教育
优化质素保证架构

[注：本通告应交

- (a) 幼稚园/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— 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 — 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向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为幼稚园）公布在幼稚园教育计划（计划）下优化的质素保证架构的详情。本通告取代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2 号。

背景

2. 政府由 2017/18 学年起实施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，以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，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。在新政策下，优化质素保证架构是改善幼稚园教育质素的其中一项措施。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，均须继续受质素保证架构规管，包括学校自我评估（自评）和质素评核，两者均按表现指标进行。为确保有效推行质素保证的工作，教育局咨询了幼儿教育专家及前线幼儿教育工作者的意见，优化了表现指标¹。由 2017/18 学年起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使用经优化的表现指标进行自评，而教育局会由 2018/19 学年起以这套表现指标进行质素评核。有关优化质素保证架构的详情载列于下文。

¹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20/2017 号。

详情

学校自我评估

3. 自评是质素保证架构的重要一环。为促进学校发展和问责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持续进行自评。过去多年，幼稚园进行自评的表现持续进步，并随着经验的累积把自评融入学校恒常的运作，以促进学校发展。幼稚园应善用学校现有的资料作为自评的凭证，避免不必要的文件记录和准备工作。我们继续鼓励幼稚园采用全校参与的模式进行自评，并根据自评结果制订工作计划，以有效贯彻「策划—推行—评估」的自评循环理念，达致学校的持续进步。幼稚园须按现行做法，运用学校报告范本，记录自评结果和规划来年的发展计划。经修订的[《学校自我评估手册》](#)已上载到教育局网页供学校参考。

4. 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，教育局强烈鼓励幼稚园通过学校网页等不同渠道，让主要持分者(包括家长)阅览学校报告。

5. 教育局亦鼓励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，参考优化的表现指标进行自评，不断自我完善。

质素评核

6. 质素评核与自评相辅相成，促进幼稚园持续发展。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接受质素评核，目的是核实学校的自评结果，以及评估他们是否达到既定标准。下一周期的质素评核由 2018/19 学年开始，幼稚园进行质素评核的时间会取决于随机拣选，并因应幼稚园接受两次质素评核相隔的时间予以调节。有关质素评核机制的详细资料，请参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[《幼稚园质素评核手册》](#)。教育局在审核幼稚园申请加入计划时，会参考质素评核的结果。另一方面，考虑到幼稚园和家长的意见，由 2018/19 学年起，我们会将质素评核报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上载到教育局网页，供公众查阅。

7. 为提升质素评核的透明度，教育局已由 2013/14 学年起引入外间独立人士担任观察员，参与部分质素评核探访。他们全是幼儿教育专家，目前不在教育界服务。为进一步提升质素评核的透明度，并善

用前线校长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我们会在 2018/19 学年推出先导计划,让在职幼稚园校长担任外间观察员。与现时做法相近,这些幼稚园校长会分享其观察所得,但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。

为幼稚园提供的支援

8. 质素评核以全面检视的模式进行,而重点视学是另一种质素保证模式,目的是促进幼稚园在学与教的持续发展,以及改善需要关注的范畴。教育局会由 2018/19 学年起增加重点视学,对象包括参加及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。教育局会向幼稚园汇报视学观察所得,提出改善建议,供幼稚园作为规划跟进工作的参考。

9. 为促进幼稚园持续发展,教育局会继续举办各项培训活动,让幼稚园了解在质素保证工作所得的经验,推动学校持续发展。我们会在质素评核及重点视学中识别到的成功经验,与业界分享,以推动优质幼稚园教育的发展。

查询

10. 如有查询,请致电 2892 5458 与幼稚园视学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陈萧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